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校園遺失物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訂定

第一條 依據

本辦法依據民法第803條至807條規定，並配合本校特性訂定。

第二條 目的

為處理本校校內遺失物，培養學生優良習性，樹立誠實廉潔之風氣，進而養成遵守法紀、愛護榮譽的精神，妥善處理學生與師長之遺失物，讓遺失物能物歸原主，特訂定「校園遺失物管理辦法」。

第三條 拾物管理規定：

- (一)在校內拾獲物品(財物)，應即送交學務處生輔組並填寫「拾獲物品、金錢登記簿」，不得佔為私有。
- (二)在校外拾獲物品(財物)，若能確定係本校學生所有，可送交學務處生輔組，否則，應逕送當地警察機關處理。
- (三)學務處生輔組將同學拾獲的物品(財物)，置於遺失物櫥櫃統一保管，招領6個月，以供失物者詢問認領。

第四條 失物招領及處理：

(一)失物招領

- 1.遺失物品(財物)學生宜隨時查看櫥櫃注意招領(遺失金錢或有價物品可向學務處生輔組查詢)，如有發現個人遺失物即向學務處生輔組辦理認領手續。
- 2.具領遺失物品(財物)時應就所知說明失物地點及失物特色，核對屬實者，即可填寫「遺失物通報管理登記簿」具名領回遺失物。
- (二)拾獲之失物若公告6個月後，無人認領，則依拾獲人當初在登記本上註記的處理方式，責由學務處生輔組每學期期末處理乙次。
- (三)招領期滿後拾獲人放棄該遺失物所有權之處理方式如下：
 - 1.財物：捐入「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」。
 - 2.有價值之物品：考量該物品之價值捐予慈善機構或學校義賣活動及二手回收衣物。
 - 3.無價值之物品：依廢棄物逕行處理。
- (四)本辦法經實施後，歷年遺失物依據第四條(三)之說明辦理。

第五條 獎懲規定：

- (一)對拾物(金)不昧同學之獎勵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，於每學期結束後辦理獎勵。
- (二)冒領失物，經查屬實依情節輕重議處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拾獲「金錢」存管處理登記簿

拾獲日期	拾獲地點	拾獲人 (班級座號姓名)	拾獲金額	備考
				招領期滿後，是否放棄所有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年 月 日

「遺失物(金錢)」處理情形

拾得人領回 (班級座號姓名)	領回日期	領回金額	招領期滿處理情形：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招領期滿於 年 月 日由拾得人領回及簽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招領期滿交付學務處生輔組依規定處理 經手人： 年 月 日

※拾得人於拾金公告招領逾六個月仍無人領回時，該拾金歸拾得人所有；拾得人獲遺失物所有權時，經保管單位通知三個月仍未領回時，該遺失物歸保管單位所有。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拾獲「物品」存管處理登記簿

拾獲日期	拾獲地點	拾獲人 (班級座號姓名)	拾獲物品名	備考
				招領期滿後，是否放棄所有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年 月 日

「遺失物(物品)」處理情形

拾得人領回 (班級座號姓名)	領回日期	領回物品	招領期滿處理情形：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拾得人領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「廢棄物清理」處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捐予慈善機構或學校義賣(二手回收物) 經手人： 年 月 日

※拾得人於遺失物公告招領逾六個月仍無人領回時，該遺失物歸拾得人所有；拾得人獲遺失物所有權時，經保管單位通知三個月仍未領回時，該遺失物歸保管單位所有。